

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1) 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

(2) 俞有强

(3) 俞 寅

(4) 沈海鹰

(5) 张建明

一致行动协议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东亚银行大厦 14-15 楼

档案编号：

140312/CFMS/NC/277/RC/HY/AW/KCL/DZ

本协议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号：330521000004286)，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甲方」或「普华能源」)；
- (2) 俞有强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1196203103214)，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祥和小区 3 幢 307 室(「乙方」)；
- (3) 俞寅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1198609170010)，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桂花城流云苑 5 幢 1 单元 1002 室(「丙方」)；
- (4) 沈海鹰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1197111013216)，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镇委宿舍 301 室(「丁方」)；及
- (5) 张建明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1196208211513)，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永安小区 18 幢 304 室(「戊方」)。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统称「各方」。)

鉴于：

- (A) 各方目前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44.8933%。
- (B) 甲方，前称德清普华物资有限公司，为一间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佐力控股全资拥有，並間接由乙方(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制。于本协议的日期，佐力控股由乙方(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德清银天)持有大约 32.04%的股权，並由丁方(通过其全资拥有的鼎盛投资)持有 5.52%的股权。
- (C) 于本协议的日期，乙方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即德清银天、佐力控股、普华能源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 30%股份，並担任佐力控股的董事长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
- (D) 于本协议的日期，丙方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 10%的股份，並担任拟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E) 于本协议的日期，丁方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 2.70%的股份。丁方通过其全资拥有的鼎盛投资间接持有佐力控股 5.52%的股权，並为佐力控股的董事及总经理。

- (F) 于本协议的日期，戊方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 2.19%的股份，并为佐力控股的董事。
- (G)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共同及分别承诺将按本协议的条款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士行事。

定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拟上市公司」 指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佐力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国成立并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前身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
- 「德清银天」 指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 「鼎盛投资」 指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方就此特签订如下协议：

1. 各方共同及分别承诺，在其共同或分别仍控制拟上市公司的期间将（自行或连同其联系人或通过其控制的公司）：
 - 1.1 在其有权出席并投票的拟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于将来成立）所有股东会上，采用建立共识的方法，并基于所达成的共识，就所有的决议行使表决权。
2.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的定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拟上市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妥为签立，以兹证明。

甲方

由 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

由 俞有强)
签署)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有强".

丙方

由 俞寅)
签署)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寅".

丁方

由 沈海鹰)
签署)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海鹰".

戊方

由 张建明)
签署)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建明".